

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提出了补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整改,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村12组, 租用苏州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租用面积 4000平方米。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年产保护膜10000吨, 第一阶段年产保护膜8000吨
本项目员工25人, 年工作300天, 两班制, 每班工作12时, 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41-03-615811年产保护膜1000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11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50018号)。原有年产防静电材料500吨项目和年产保护膜800吨项目不再建设。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 2020年3月开始调试。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AN20033010),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进行补测(检测报告编号: KS-20Y03009), 苏州市华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华澜(验收)字第(0019)号)修改。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总投资3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占总投资的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000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年产保护膜8000吨)及其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涂敷线4条、复卷

机4台、搅拌机3台、分条机5台、包装机1台、RTO 氧化炉2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见污水接管协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贴合废气、设备清洁废气（上述废气污染因子均以 VOCs 计）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调胶废气、涂覆线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贴合废气、设备清洁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两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共设 4 条生产线（含调胶工序）共有两套 RTO 装置，其中 1 套处置 1-2#涂覆线废气，另一套处置 3-4#涂覆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敷线、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胶料、废乙酸乙酯、废料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胶料、废料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乙酸乙酯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防泄漏报警装置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MU0XNOP001W。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4月24日-25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000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日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补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0000吨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一步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柯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年产保护膜 10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参会人员:

[illegible]